

古文書與地方史研究— 以埔里地區為例

邱正略

2009.10.29.

報告大綱：

壹、前言

貳、古文書利用於地方史研究

參、土地開發契約

肆、收養與婚姻契約

伍、資源檢索系統的建置與運用

—以烏牛欄庄為例

陸、結語

貳、古文書中用於地方史研究

一、「公議同立合約字」的定位

(附錄一、二，表一、表二)

二、土地開發歷程(圖一)

三、族群關係(亢五租)與家族史

兩本已出版的埔里地區古文書專輯

1. 《【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

簡史朗、曾品滄主編，國史館，2002年。

2. 《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

簡史朗編著，南投縣政府，2005年。

古文書專輯

水沙連 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

簡史朗 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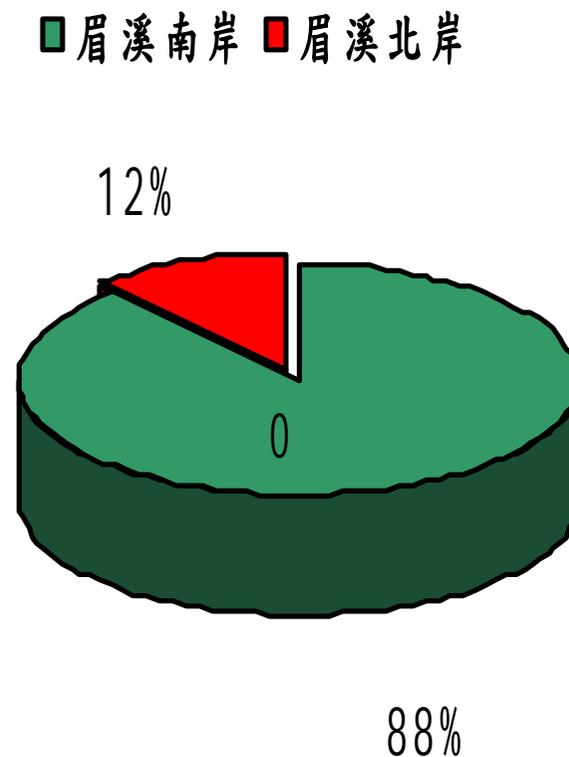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印行

簡史朗·曾品滄 / 主編 【水沙連】 埔社古文書選輯

國史館印行

埔社文書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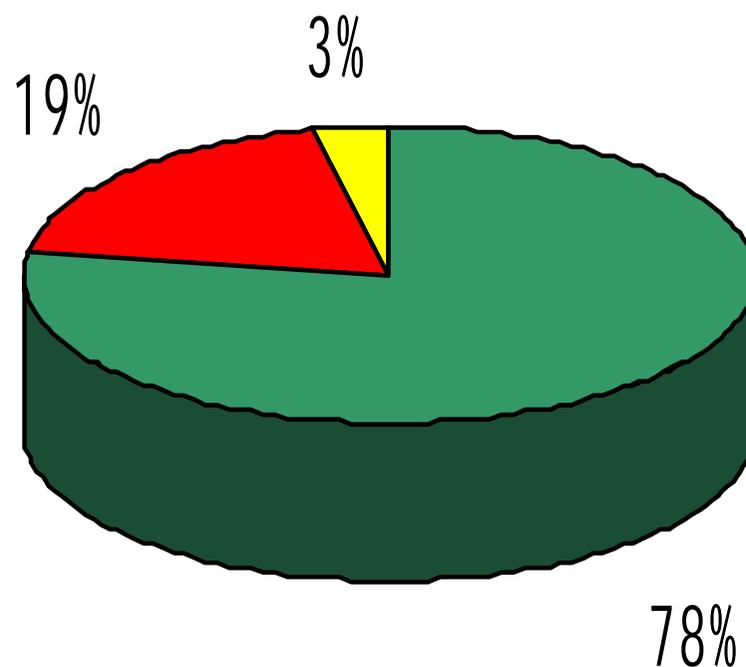
1. 69件，契字全部與埔里有關。
2. 眉溪南岸61件，佔88%，眉溪北岸8件，佔12%



眉社文書介紹：

173契字當中，眉溪北岸134件，佔78%，眉溪南岸33件，佔19%，非埔里地區者6件，佔3%。

■ 眉溪北岸 ■ 眉溪南岸 ■ 非埔里地區者



「公議同立合約字」的定位：

- 1、平埔族大遷移所訂定的第一份契約？
- 2、地點是埔里盆地？

相關契字人名與契約內容比較

1. 表一：公議同立合約字與三份埔里契字立約人及關係人對照表。
2. 表二：公議同立合約字與三份埔里契字內容對照表。

訂約日期：

- 1、公議同立合約字 (以下簡稱「公議」)：
道光三年(1823)正月
- 2、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 (以下簡稱「思保全」)：
道光四年(1824)二月
- 3、望安招墾永耕字 (以下簡稱「望安」)：
道光八年(1828)十月
- 4、承管埔地合同約字 (以下簡稱「承管」)：
道光八年(1828)十月

比較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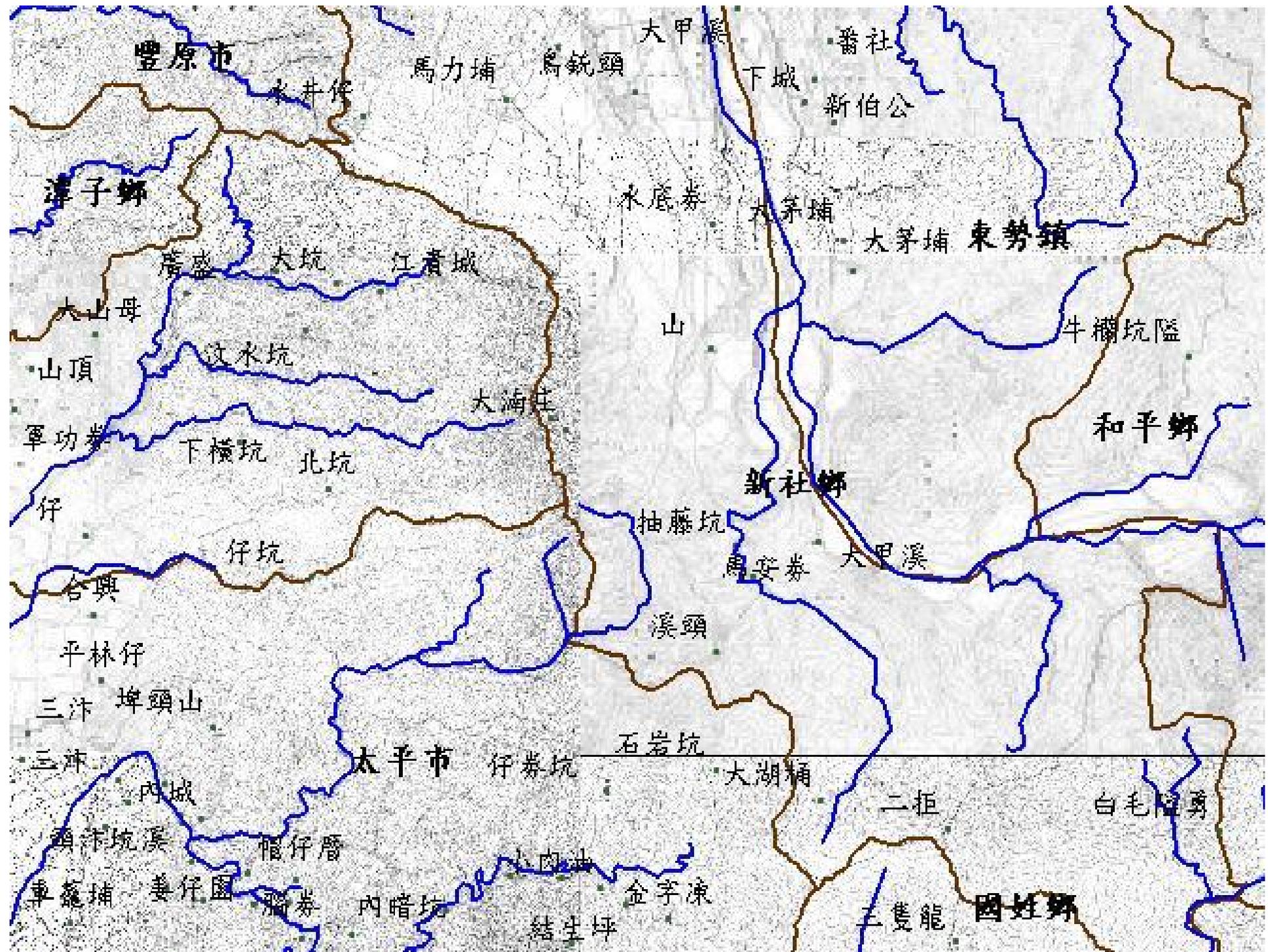
1. 契字當中的關係人出入很大。
2. 關係人與口碑所述頭人名字幾乎不符。
3. 資金有無問題。
4. 訂約時間與口碑不符。
5. 中間人角色。
6. 移墾原因。
7. 移墾目的。
8. 契字份數不同。
9. 有無漢人參與。

契約性質

- 1、公議：各社之間共同約定合約。
- 2、思保全：招耕契字。
- 3、望安：招耕契字。
- 4、承管埔地：各社之間共同約定合約。

土地座落

- 1、公議：界內山後東南勢溪頭茅埔。
- 2、思保全：福鼎金。
- 3、望安：東西南北埔地及四圍山林。
- 4、承管埔地：東西南北埔地及四圍山林。





契字中的關係人出入很大

- 1、公議：岸西社等十四社通事土目等。
- 2、思保全：蛤美蘭社番土目阿密等九名番眾。
- 3、望安：蛤美蘭社番土目阿密等九名番眾。
- 4、承管埔地：北投社等十九社代表。

關係人與口碑所述頭人名字幾乎不符

見表一。

資金有無問題：

- 1、公議：各社抽撥壯番自備資斧前往開墾成田。
- 2、思保全：交付略值時價銀一千餘元的物品做為禮物。
- 3、望安：交付略值時價銀五千餘元的物品做為禮物。
- 4、承管埔地：(與「望安」同時訂立)。

中間人角色

- 1、公議：無。
- 2、思保全：思貓丹社土目毛蛤肉等四人。
- 3、望安：思貓丹社土目毛蛤肉等四人。
- 4、承管埔地：無(與「望安」相關)。

移墾原因(遠因)：

- 1、公議：番性愚昧，漢佃乘機將銀餌借，田園俱歸漢人買贖怠盡。大租被漢佃侵佔短折，隘糧屯餉有名無實。
- 2、思保全：郭百年侵入開墾、殺害社番。北來兇番侵優。
- 3、望安：郭百年入社開墾爭佔攻社，殃害丁口，北來兇番欺凌勒索優害百般。
- 4、承管埔地：蛤美蘭社番親屢被北來兇番欺凌勒索擾害百般，情愿踏出福鼎金埔地供平埔番等均分墾耕。

移墾原因(近因)：

- 1、公議：各社抽撥壯番自備資斧前往開墾成田，然後丈劃定額歸隘歸屯。但恐各社番丁眾志不一，爭長競，始勤終怠。
- 2、思保全：招平埔打里摺前來同居墾耕，既可相助抗拒兇番，平埔打里摺亦有長久棲身之處。
- 3、望安：甘愿招得平埔打里摺扶社墾耕。
- 4、承管埔地：埔地分為十大份，各社拈鬮配定，為避免日後爭長競短，致傷和氣。

其他記載事項或約定、承諾事項

- 1、公議(四項約定)：毋許侵入內山擾動生番、毋許恃強凌弱、毋許引誘漢人在彼開墾、毋許僱雇漢人在地經營。
- 2、思保全(一項承諾)：如果將來你等打里褶尚惠然肯來扶社，有得番丁昌盛者，另再踏出埔地與你等開墾管耕。
- 3、望安：載明招引平埔族入埔的時間順序。
- 4、承管埔地：載明十大份的詳細鬮分內容，以及八點公議條規。

契約份數

- 1、公議：十四紙壹樣，付各社通土各執一紙存照。
- 2、思保全：不詳。
- 3、望安：八紙壹樣，付與平埔打里褶收執為照
- 4、承管埔地：九紙壹樣，分執永遠為照。

有無漢人參與

- 1、公議：無(因為有「排漢條款」)。
- 2、思保全：不詳。
- 3、望安：可能有。
- 4、承管埔地：可能有。

反面思考：假設本契字指的是埔里

1. 為何主導的岸裡社分得股份如此稀少？
2. 為何沒有一位帶領入埔的頭人姓名出現在後來的口碑中？
3. 既然只是內部約定的文書，似乎沒有造假的必要。

訂約時間為何會較遷移埔里的時間略早？

解釋一：在遷移之前所訂定的。

質疑：如果在遷移之前就知道地點是埔里，稍後訂定的「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望安招墾永耕字」與「承管埔地合同約字」等契字內容皆可看出所開墾的地點是埔里(雖然不是明白地寫「埔里」二字)，為何惟獨「公議同立合約字」不寫明地點在埔里。

訂約時間為何會較遷移埔里的時間略早？

解釋二：這是遷移之後幾年才補簽的契約，目的為了證明平埔族的先佔權或業主權，因此將時間故意寫在遷移行動進行之前。

質疑：如果是事後才補簽的，理應是真正已經進入埔里的各社頭人共同來簽字，但「公議同立合約字」當中所有簽字的人物，與稍後訂定的「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望安招墾永耕字」與「承管埔地合同約字」等契字當中所有簽字的人物相比對，可以明顯看出姓名重覆者極少(參考表一)。顯見「公議同立合約字」並非事後補簽或事後做假，從「公議同立合約字」的內容也無法看出對於已遷入埔里的平埔族能夠提供什麼保障。

為什麼合約字當中不寫明地點是在埔里、蛤美蘭或覆鼎金？

解釋：礙於官方的禁令而故意做偽。

質疑：如果只是各社內部的約定文件，並不提供給官方看，何必做偽。如果要做偽，官方申禁如舊，為何五年後所訂的「承管埔地合同約字」當中還敢明白寫出「蛤美蘭社番親自情愿踏出福鼎金埔地壹所」。

地點為什麼要寫「界內山後」東南勢溪頭茅埔？

解釋：因為當時官方政策對於「界外內山」仍是實行封禁政策，由於埔里地處界外內山，不能明目張膽寫出來，因此，刻意把地點寫成「界內山後」。

質疑：「界內山後」，或許不一定是誠實的寫法，有可能是位於番界附近，或者是在界外。不過，如上所述，既然是各社內部約定的文字，沒有向官方提出證明的必要，就沒有做假的必要。既然不必做假，想必後段所述「東南勢溪頭茅埔一所」確是約定當時，對於擬進行開墾的地點所做「未墾地」的現況描述。

漢番關係：鄭勒先於咸豐7年（1857）入埔？

1. 鄭勒先入埔時間如何產生？
2. 從番俗、改番名眉奕的口碑如果可信，可能於道光8年（1828）已經入埔。
3. 道光30年（1850）於契約中擔任「在場中見通事代筆」人。

者付本草地主收回之給社種一耕此作
會請阿司老馬下六充當隘首拓平隘丁守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

把隘之及禦充番具隘之田園係隘丁用本
開成永不散起耕別請他人豕項隘丁之員之則
功此係西意冬重打勒及悔之恐無過合之請
隘丁忙併配給隘之埔底存老紙付隘首收
抗永可為

再批明虎仔山仔開水圳一區可以引水通流灌溉六埔
與李并付阿司老馬下二等前者用二季開導出水凡度此季
則水灌澆首每季每中配水租粟捌斗及納阿司老馬下六
次作官設第水之資各宜照行永遠如此批明可也

在場中見通事代筆鄭眉文

作男之飽完。
來春老箱。都肉。
未安。勇好。

批謂此批虎仔山之度其持管水但處之其林先時至至山高下

何謂「打里摺」？

- 番親。
- ／ 通稱？專稱？

「打里摺」一詞的出處：

- 1、 「打里摺」一詞只出現在道光四年(1824)的〈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及道光八年(1828)的〈望安招墾永耕字〉當中，訂立契約的主角是埔社番。
- 2、 道光三年(1823)的〈公議同立合約字〉與道光八年(1828)的〈承管埔地合同約字〉都是平埔族之間所訂立的契約，這兩份契約當中卻都沒有使用過「打里摺」一詞。

伊能嘉矩可能沒有提過「打里摺」

只看過道光三年(1823)的〈公議同立合約字〉，
卻未看到〈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及〈望安招
墾永耕字〉兩份契約。

對「打里摺」一詞的理解：

- 1、移川子之藏於〈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より觀たる埔里の熟蕃聚落(一)〉的說明：「平埔打里摺(蕃語にして親しい、同族、など意)」。
- 2、劉枝萬於《臺灣埔里鄉土志稿》的說明：「蕃語、親密、同族之意」。
- 3、洪敏麟的見解：「入埔之平埔族人，雖語言風俗各異，以『打里摺』(意番親)互稱，在共同集團之認知下，從事拓墾。」

「打里摺」一詞的用法：

- 1、在〈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當中，「番親」用了2次，指的是思貓丹社，「打里摺」用了6次、「平埔打里摺」用了7次，指的都是平埔族。
- 2、在〈望安招墾永耕字〉當中，「番親」用了1次，指的是思貓丹社，「眾番親」用了2次，指的是平埔族，「打里摺」用了8次、「平埔打里摺」用了7次，指的都是平埔族。

「打里摺」一詞的本意：

- 1、「打里摺」是埔社番語，表示「番親」之意，是埔社番對於平埔族的他稱，並非平埔族人的自稱。
- 2、既然是「他稱」，平埔族本身並不以此互稱。
- 3、「打里摺」不是平埔族之間的一種「通稱」，而是埔社番對於平埔族的「專稱」。

名詞的使用，隨著時代而改變

例一：「出草」一詞由「打獵」轉變為「獵首」。

例二：「番」字由「他稱」轉變為「自稱」。

(「大肚番」、「東螺番」、「我番」、「番親」)

出草

吳廷華〈社寮雜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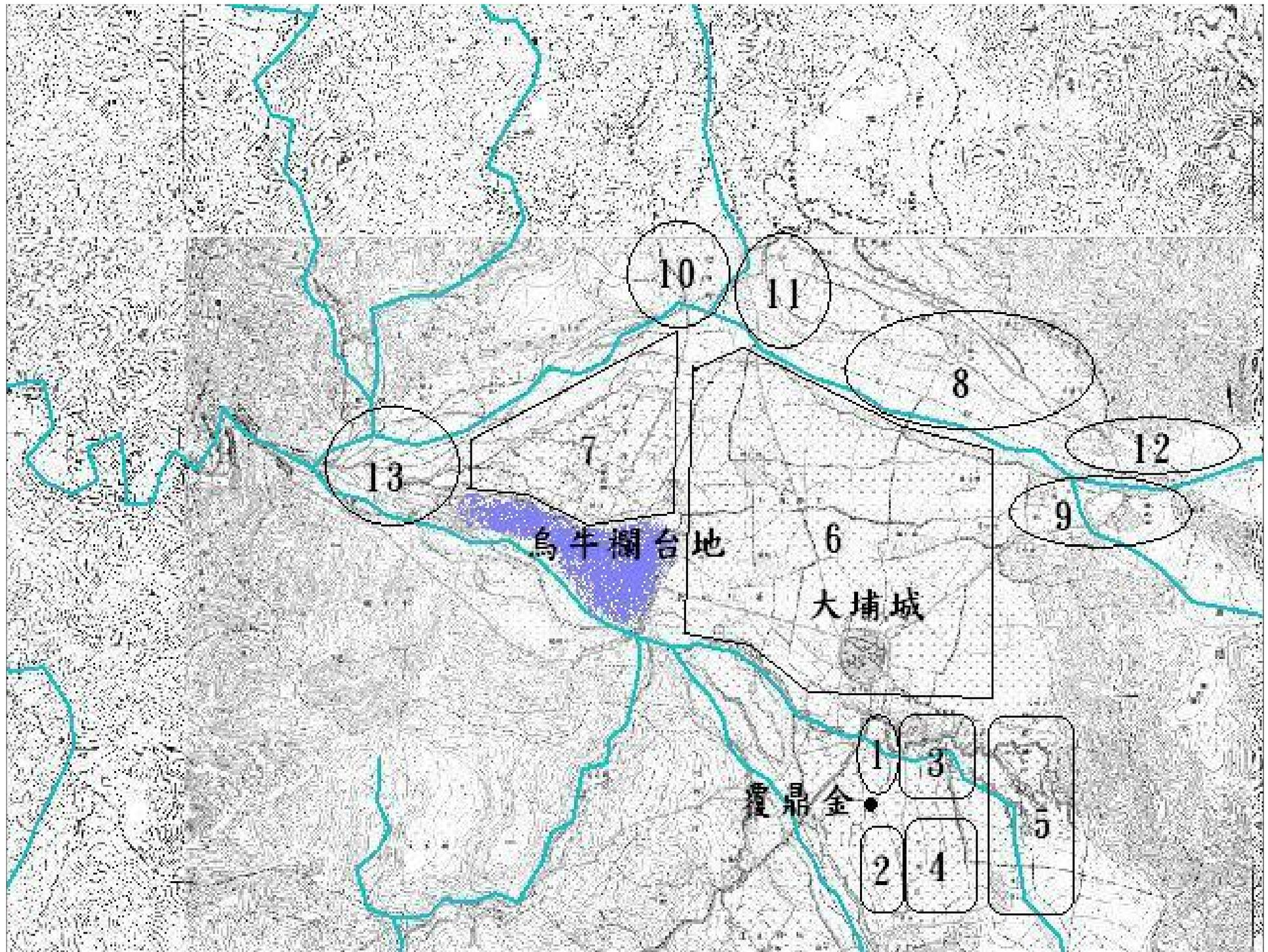
「春郊漠漠水湯湯，莫問當時射鹿場。
牽得駿彪朝出草，先開火路內山旁。」

黃吳祚〈詠上淡水八社〉：

「初冬出草入山深，先向林間聽鳥音。
萐雀飛來音較亮，諸番競奮逐前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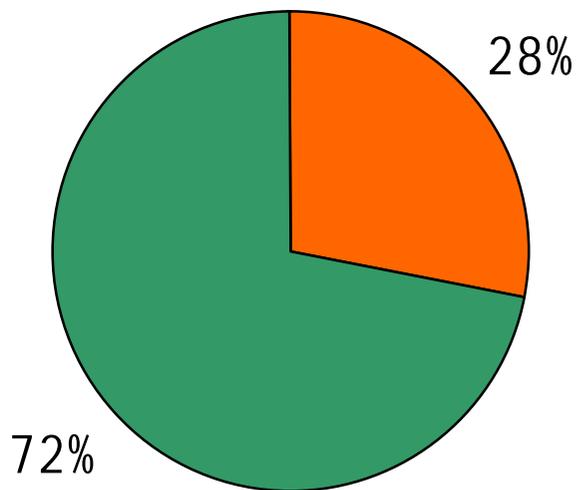
埔里盆地土地開發歷程：

1. 道光三年（1823），福鼎金埔地。
2. 道光五年（1825），五索份。
3. 道光七年（1827），柚仔林。
4. 道光十一年（1831），四索份及史荖塌埔地、北大埔。
5. 道光三十年（1850），眉溪北岸。
6. 咸豐元年（1851），愛蘭台地北畔。
7. 同治四年（1865），蜈蚣崙一帶。
8. 光緒十二年（1886），鐵尖山水尾牛洞。
9. 光緒十三年（1887），內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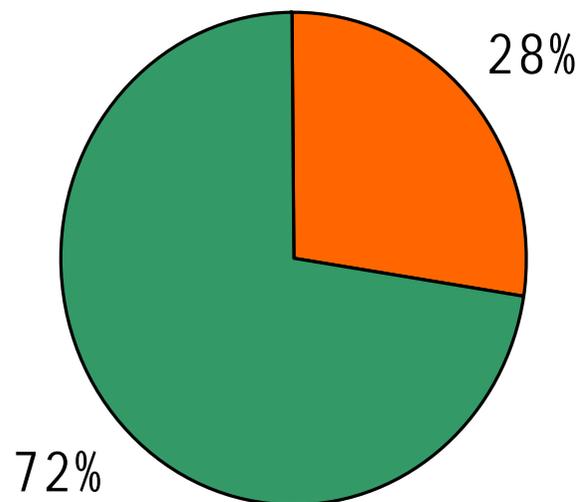


契字帶有「亢五租」的比例

埔社文書64份當中有
18份，約佔28%



眉社文書134份當中有
37份，約佔28%



亢五租的收租範圍

1. 只有部份土地？
2. 全埔里的耕地？

總督府公文類纂的記載：

三種土地不必繳亢五租

1. 生番空一帶土地
2. 官田
3. 水崩田

(302冊2件75頁)

埔里兩個重要的漢番合成家族

1. 愛蘭黃家。
2. 牛眠山林家。

林逢春與岳父潘進生的關係

1. 女婿是否在蠶食岳父田產？
2. 女婿與岳父之間的關係是否惡化？

林逢春與岳父潘進生所訂之契約

1. 光緒十六年（1890），「承胎典田備出銀契」。
2. 明治三十五年（1902）二月，「賣盡根田契字」。
3. 明治三十五年（1902）三月，「杜賣盡根契字」。
4. 明治三十五年（1902）四月，「分業永遠管耕鬮書」。

從契字中看到的關係

1. 關係並未惡化。
2. 典、賣土地給女婿或許只是資金周轉的手段。

羅金水與黃家、林家之關係

1. 黃家：於契字中擔任在場證人，與黃家友好，且有資金往來關係。
2. 林家：共同墾耕大肚城庄的官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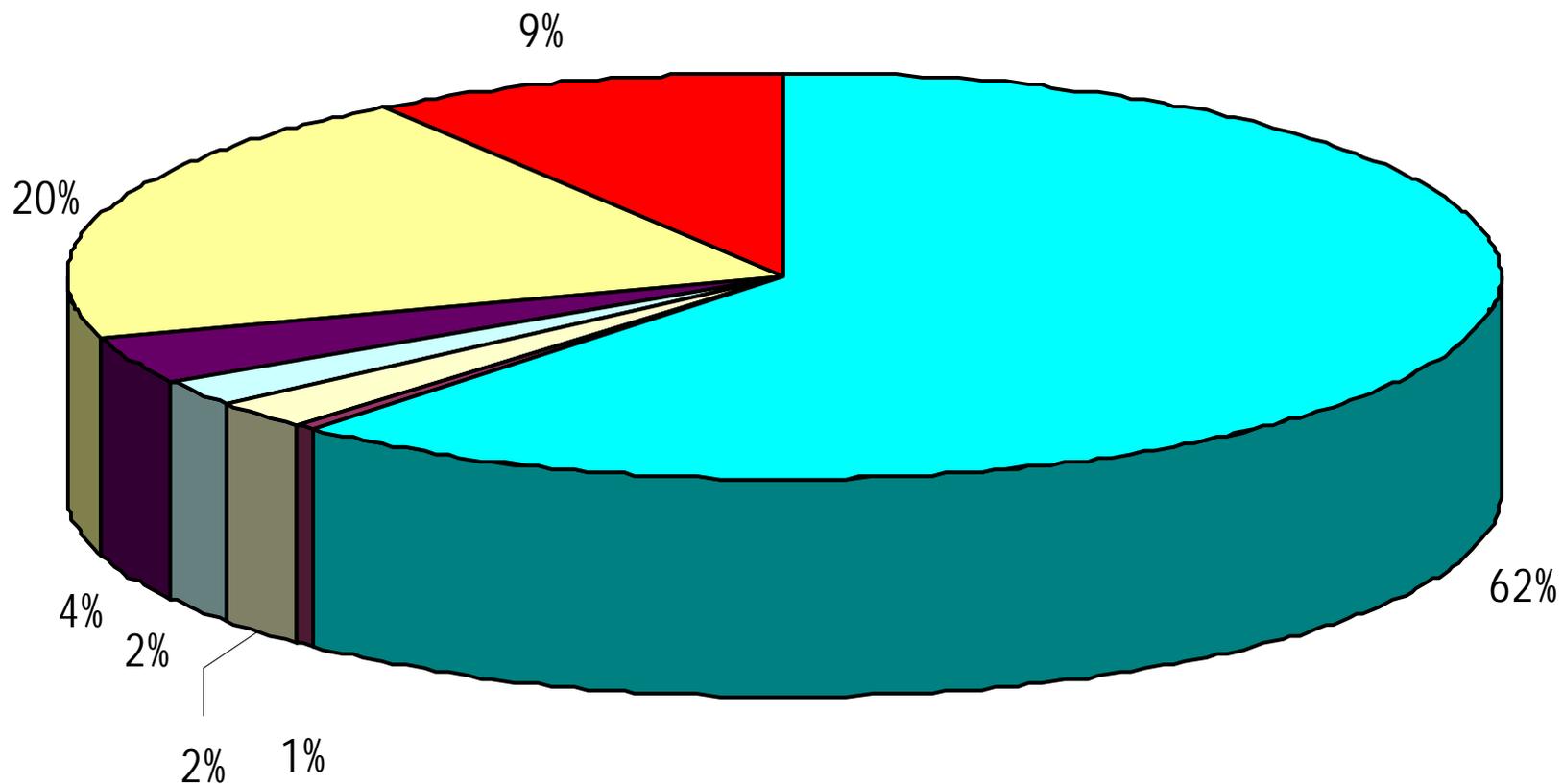
眉溪北岸的水利設施—1：

137筆土地當中：

- 丨 「南至眉溪、北至溝涵」計84筆，61%。
- 丨 「臨溪也臨圳」計1筆。
- 丨 「臨圳也臨溝」計3筆。
- 丨 「臨圳」計3筆。
- 丨 「臨溪」計5筆。
- 丨 「臨溝」計28筆。
- 丨 1~6項共124筆，約佔91%。

眉溪北岸的水利設施—2：

■ 南至眉溪，北至溝涵 ■ 臨溪也臨圳 □ 臨圳也臨溝 □ 臨圳 ■ 臨溪 □ 臨溝 ■ 未載



眉溪北岸的水利設施—3：

初步可知：

- | 土地分割型態：臨溪、南北狹長。
- | 水利設施：有一條與眉溪大致平行的灌溉溝涵。

借錢地契的種類：

1. 典田字：田無租，銀無息。
2. 胎借銀字：以地租抵利。
3. 二者差別在於「是否將土地踏交銀主管耕」。

借錢契字統計：

1. 埔社共22件，其中胎借字4件、典契18件，典契佔82%。
2. 眉社共56件，其中胎借字6件、典契50件、典契佔89%。

典契（佔8~9成）多於借銀字的可能原因

1. 承典方式因取得所有物，較有保障。
2. 借據於還銀之後即作廢，因此留下者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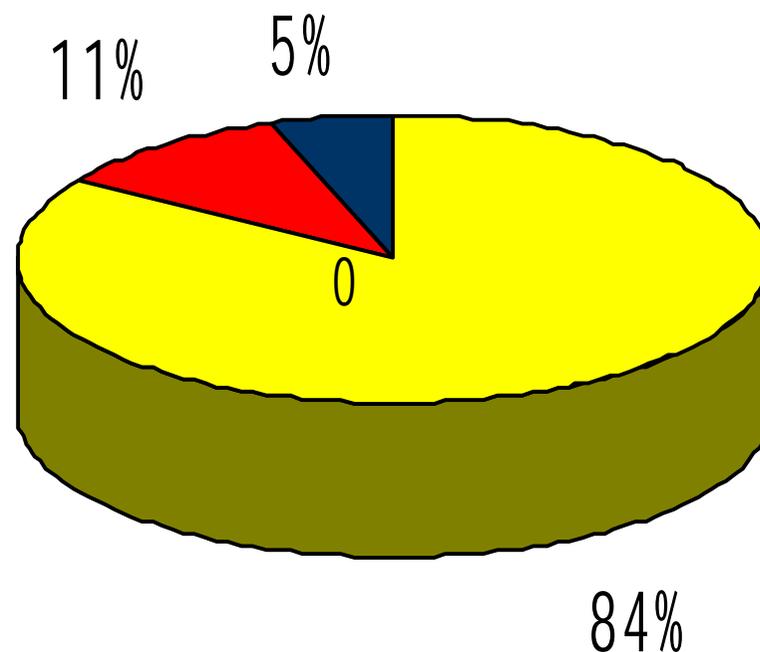
找洗字的類別：

1. 典後賣的增找。
2. 賣後增找。
3. 附有切結書性質的純買賣契約。
4. 純屬救濟性質的切結書。

杜賣盡根連找洗字的類別：埔社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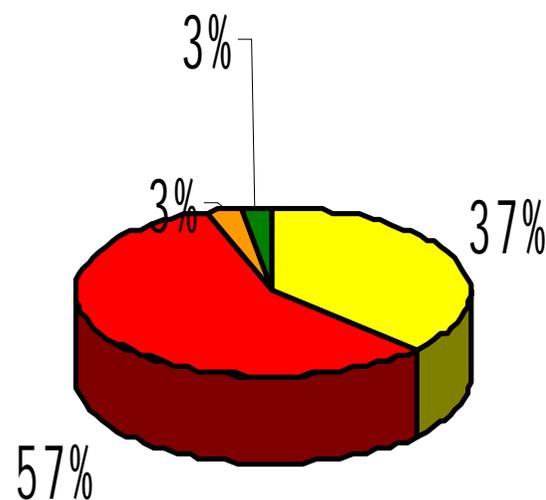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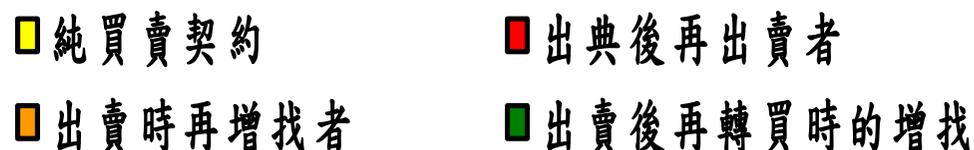
1. 共19件
2. 純買賣契約16件，佔84%。
3. 出典後再出賣者，2件，佔14%。
4. 被索求者1件，佔5%。

■ 純買賣契約 ■ 出典後再賣者 ■ 被索求者



杜賣盡根連找洗字的類別：眉社文書

1. 共38件
2. 純買賣契約14件，佔37%。
3. 出典後再出賣者22件，佔58%。
4. 出賣時再增找者1件，佔2.5%。
5. 出賣後再轉賣時的增找1件，佔2.5%。



初步觀察：

1. 埔社文書較習慣於買賣契約加註「找洗」，
（28件買賣契字中有16件加註，佔半數以上）。
2. 出典後再出賣，未必加註「找洗」二字，直接寫「杜賣盡根字」亦可。（眉社文書有15件如此，約佔此類文書四成(37件當中的15件)。

小結：

1. 古文書需與其他史料交叉印證。
2. 舊史料新解讀與舊說法新反省。
3. 古文書的類別不能光憑名稱來做區分，宜就實際內容來判定。
4. 古文書的類別與法律性質可能存在地區性的差異。